

证券代码：002590

证券简称：万安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1-019

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0年4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、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，该议案已经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30日、5月23日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续聘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24）、《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35）。

一、签字会计师变更情况

近日，公司收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《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函》，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，原指派沈利刚、陈思华、张丽莎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，因签字会计师张丽莎女士工作变动原因，不再担任公司2020年度审计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，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将委派的签字注册会计师张丽莎变更为梅军锋。

二、本次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基本信息

梅军锋先生，中国注册会计师，自2016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，先后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服务，2016年开始在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，具备专业胜任能力。

三、本次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独立性和诚信情况

梅军锋先生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有关独立性要求的

情形，最近三年内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过刑事处罚、行政处罚、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。

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将有序交接，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 2020 年度审计工作产生不利影响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《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函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4月21日